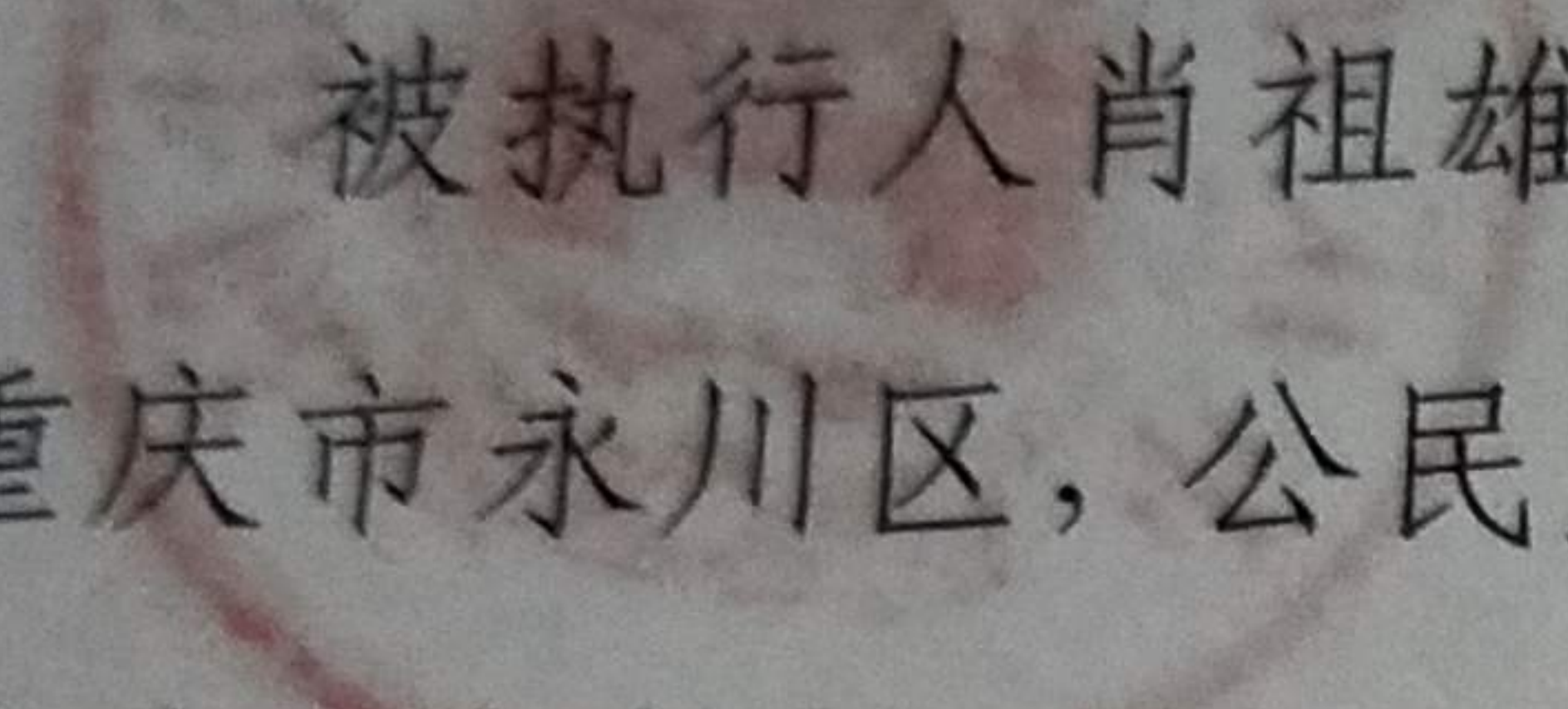
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渝0103执10524号之六



被执行人肖祖雄（绰号：熊猫），男，1994年10月11日出生于重庆市永川区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重庆市永川区茶山竹海办事处茶园村烂田湾村民小组33号。

本院强制执行肖祖雄等人责令退赔一案，本院依据本院依据(2020)渝05刑终3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、(2020)渝05刑终264号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该案在执行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立即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肖祖雄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新泰路188号1幢2-2的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，本院依法经向相关部门定向询价，肖祖雄所有的上述房屋定向询价结果为422928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肖祖雄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新泰路188号1幢2-2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毛学江
审 判 员 李 平
审 判 员 徐少阳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

法官助理 崔益铭
书 记 员 杨易潇

